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3、列入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3日上午10：30。
-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17日。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桥路26号阳光假日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腾蛟。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357,97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67,501,733股的61.7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康实业与建银国际签署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3,357,97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3,357,979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姓名：齐伟、陈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